

行政院第2952次會議

新世紀第二期人力發展計畫  
民國94至97年

簡報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94年8月10日

# 簡報內容

壹、前言

貳、人力供需趨勢及問題分析

參、人力發展願景與目標

肆、人力發展策略與具體措施

伍、結論

# 壹、前言

## 一、依據

- ◆配合「新世紀第二期國家建設計畫」達成「綠色矽島」，共築「新台灣夢」的目標，並整體考量國家未來人力發展趨勢，規劃國家中長程人力發展相關策略，完成「新世紀第二期人力發展計畫」（初稿）。
- ◆本案提報本會94年4月4日第1203次委員會議決議：「本計畫請參考與會委員及各機關代表意見，並俟『人口政策白皮書』完成後，再配合修正報院核定。」嗣因「人口政策白皮書」暫緩報院，考量本計畫能如期順利推動，爰參考與會委員及各機關代表之意見修正完成後，陳報 鈞院核備，據以落實執行。

## 二、總體經濟目標

項目	94-97年	94-104年
平均潛在GDP成長率	4.9%	4.6%
每人名目GDP (依93年12月上旬匯率換算)	97年：約57萬元 (約18,000美元)	104年：約87.5萬元 (約27,000美元)
平均就業增加率	1.4%	1.2%
失業率	4.0% (97年)	4.0% (104年)

# 貳、人力供需趨勢及問題分析

## 一、重要人力指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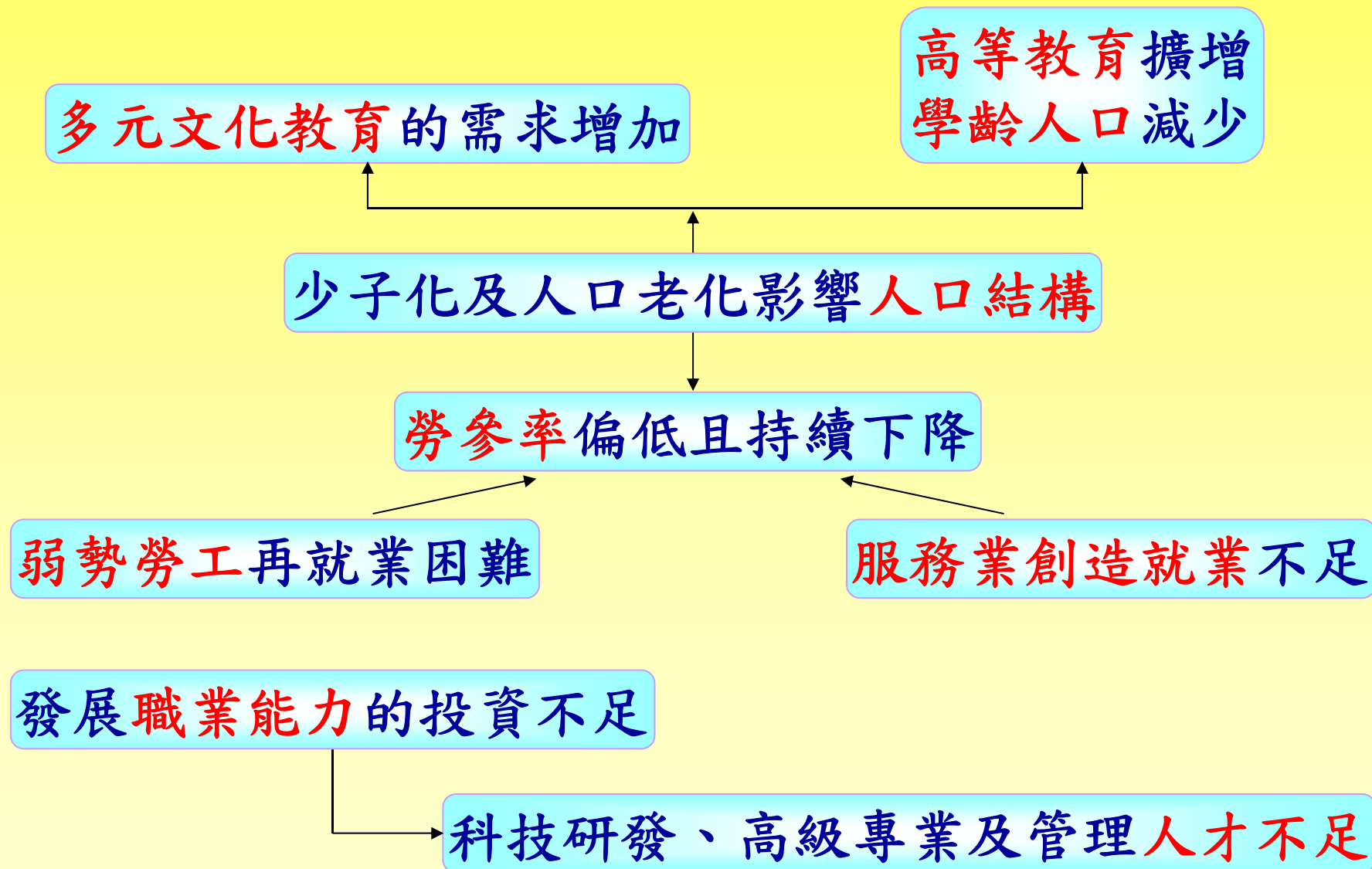
項 目	年中總	15歲以上	勞動力	勞動力	就業	失業	失業率
	人口 (千人)	民間人口 (千人)	參與率 (%)	(千人)	(千人)	(千人)	(%)
89年	22,125	16,963	57.7	9,784	9,491	293	3.0
93年	22,575	17,760	57.7	10,240	9,786	454	4.4
97年	23,072	18,507	58.2	10,769	10,338	431	4.0
104年	23,517	19,619	59.0	11,576	11,113	463	4.0
平均 增加 率 (%)	90-93年	0.5	1.2	1.1	0.8	11.6	
	94-97年	0.5	1.0	1.3	1.4	-1.3	
	98-104年	0.3	0.8	1.0	1.0	1.0	
	94-104年	0.4	0.9	1.1	1.2	0.2	

## 二、人力供需比較

單位：千人

技術層次	94—97年平均			98—104年平均			94—104年平均		
	供給	需求	供需比較	供給	需求	供需比較	供給	需求	供需比較
總計	332	689	-357	324	700	-376	327	698	-371
高級專業及 管理人力	15	65	-50	23	64	-41	20	65	-45
中級人力	273	262	11	261	261	0	266	262	4
基層人力	44	362	-318	40	375	-335	41	371	-330

### 三、人力發展面臨之問題



# 參、人力發展願景與目標

## 願景

- 培植具創新能力與國際觀的優質人力
- 加強職業能力發展，增進人力運用效率
- 健全就業安全制度，促進國民就業，協助弱勢族群

## 目標

提升勞動參與意願，至**97年**勞動力參與率達**58.2%**，充分運用人力。

促進人力充分運用，至**97年**就業增加**55萬**人以上，失業率維持**4.0%**。

強化職業訓練與就業服務機能，至**97年**企業辦理員工職業訓練比例達**20%**，勞工參加職業訓練比例達**30%**。

因應國際潮流，調整勞動法規，增加勞動市場彈性。

## 策略

人口

整體人才培育

就業促進

勞動法制改進



# 肆、人力發展策略與具體措施

## 一、人口策略

一、研擬「人口政策白皮書」，規劃未來國家整體人口政策。

二、辦理「鼓勵生育衛生教育宣導計畫」，加強民眾對生命、家庭及人生價值觀之教育宣導，提升國人生育意願。

➤22-39歲有偶婦女希望生育子女數所占百分比：

- 0或1名子女：94年為19%，95年為17%，96年為15%。
- 2名子女：94年為61%，95年為63%，96年為65%。
- 3名子女：94-96年每年維持於14%。

三、落實「現階段外籍與大陸配偶移入因應方案」，引導國家所需人力之移入，塑造包容多元文化的社會環境。

# 一、人口策略(續)

## 四、建構完善幼兒托育及幼兒教育環境，提供普及性之托育服務。

- 辦理「扶持5歲弱勢幼兒及早教育計畫」：
  - 第一階段(93學年度起)：離島3縣3鄉
  - 第二階段(94學年度起)：原住民地區54個鄉鎮市
  - 第三階段(95學年度起)：全國5歲經濟弱勢幼兒
- 普設托教機構，94-97年每年提供30萬幼兒托育照顧。
- 提供中低及以下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及原住民家庭托育補助，94-97年每年約4,000名幼童受益。
- 提供3歲以下兒童醫療補助，94-97年約60萬兒童受益。
- 補助弱勢家庭醫療費用，94-97年約1萬餘名兒童受益。
- 提供發展遲緩之兒童療育補助費用。

## 五、因應高齡化社會需要，建構綜合性與連續性之長期照護體系，發展照護產業，減輕家庭照顧負擔。

## 二、整體人才培育策略

### 一、落實「重點人才整體培育及運用規劃」策略，培育及充實國家發展重點產業之人力運用。

➤ 建立及整合人才供需監控機制。

➤ 教育體系：

- 完成「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放寬網路學分採認達1/2學分」規定之修法。
- 至95年完成專案擴增15校優質大學校院總量管制、30校辦理「最後一哩」就業學程。
- 至96年完成推動5至10校試辦專業學院。
- 至96年推動人力培訓品質規範認證200家。

➤ 職業訓練：94-96年每年職業訓練人次分別為265,234、267,714及269,139人次。

➤ 海外攬才：94-96年每年海外延攬人才71至133人。

## 二、整體人才培育策略(續)

二、研擬推動「職業能力再提升方案」第二期計畫，以發展國民永續且具生產力的職業能力。

- 94-96年培訓經費每年至少成長10%。
- 96年企業辦理員工職業訓練比例達18%。
- 96年勞工參加職業訓練比例達26%。
- 擴大辦理失業者及弱勢族群職業訓練之每年就業率達45%以上。

三、培育具備跨領域、獨立思考及創新能力之優質人力。

- 94年底完成「大學法」修正案。
- 94年底達成35所大專校院共同開設創意與實踐相關課程之目標。

四、加強外語能力及國際觀，並增進青年國際交流。

- 91-97年技專校院學生全民英檢初級通過率達35%。

五、推動產學合作，縮短教育與企業需求差距。

- 辦理「學校－職場－學校」間之分工教學等不同教學方式，94年達成15,000名學生選修，就業率達50%以上。

六、發展國際一流大學，推動國際學術交流與合作。

## 三、就業促進策略

### 一、配合產業結構調整與服務業發展，增加長期就業機會。

- 推動「服務業發展綱領及行動方案」，93-97年服務業就業人數增加59萬6千人。
- 辦理「微型企業創業貸款」，94-95年每年2,000件，預計提供5,000個工作機會。
- 辦理「青年創業貸款」，94-97年分別提供1,100人、1,200人、1,300人及1,400人貸款。
- 辦理「農村青年創業貸款」，94-97年每年100-120件。
- 辦理「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貸款」，94-97年每年200件。

## 三、就業促進策略(續)

二、結合地方產業及文化發展，開發**在地就業機會**。

- 辦理「多元就業開發方案」，94-97年分別提供7千個、1萬個、1萬個、1萬個工作機會。
- 推動「地方特色暨社區小企業輔導計畫」，94-96年分別創造就業1,450人次、1,500人次、1,550人次。
- 推動「原住民部落永續發展造產計畫」，94-97年每年輔導數量30處、創造在地就業500人及受輔導戶人增加年度產值5萬元。

三、強化就業服務效能，提高**就業媒合效率**，促進失業者就業，排除**弱勢者就業障礙**。

- 94-97年每年推介原住民就業6,500人。
- 94-97年每年推介生活扶助就業300人。
- 94-97年每年推介婦女就業60,000人。
- 94-97年每年推介中高齡就業20,000人。

四、檢討**兵役制度**，提高役男人力的運用效率。

五、**外勞引進**維持補充性原則，檢討外勞人數與配額；並加強外勞管理與查緝非法外勞。



## 四、勞動法制改進策略

- 一、因應就業環境多樣化，營造適當工作環境，以吸引潛在勞動力進入勞動市場。
- 二、因應產業結構變遷，調整勞動法制規範，以提升企業增加就業機會意願。
- 三、擴大保障勞工職場安全衛生，以確保勞工安全與健康。

## 伍、結論

為落實執行本計畫，本案將在不重複列管的原則下，由經建會每年定期滾動式檢討與管考執行情形，並將辦理情形報院核備，以期人力培訓及調配能與國家建設發展相配合，達到促進人力運用，提升國家競爭力之目標。



簡報完畢

恭請裁示

## 附錄：

具體措施	主(協)辦機關	預期目標
<b>壹、人口策略</b>		
一、研擬「人口政策白皮書」，規劃未來國家整體人口政策	內政部	94年下半年前完成「人口政策白皮書」
二、辦理「鼓勵生育衛生教育宣導計畫」，加強民眾對生命、家庭及人生價值觀之教育宣導，提升國人生育意願	衛生署	22-39歲婦女希望生育子女百分比： 1.0或1名子女：94年：19% 95年：17% 96年：15% 2.2名子女：94年：61% 95年：63% 96年：65% 3.3名子女：94-96年每年14%
三、落實「現階段外籍與大陸配偶移入因應方案」，引導國家所需人力之移入，塑造包容多元文化的社會環境 (一) 因應國家經濟發展需要，積極鼓勵經濟性移民。 (二) 辦理「外籍與大陸配偶照顧輔導措施」，積極提供外籍與大陸配偶生活照顧輔導、語言教育及生養教育下一代之必要協助。 (三) 推動「發展新移民文化計畫」，促進在地國際文化交流與融合。	內政部、教育部	1. 引導國家所需人力之移入，維持穩定人口成長。 2. 塑造包容多元文化的社會環境。 3. 降低移入人口對國家社經及安全衝擊。
<b>四、建構完善幼兒托育及幼兒教育環境，提供普及性之托育服務</b>		
(一) 繼續規劃「幼兒托育與教育整合」政策，整合托兒與學前教育、學齡兒童課後服務，並建立完整兒童托教服務體系。	內政部、教育部	97年以前完成
(二) 辦理「扶持5歲弱勢幼兒及早教育計畫」，階段性提供全國5歲幼兒充分受教機會，改善幼兒受教環境，營造優質幼教環境。	教育部	第一階段(93學年度起)：離島3縣3鄉 第二階段(94學年度起)：原住民地區54個鄉鎮市 第三階段(95學年度起)：全國5歲經濟弱勢(含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幼兒

具體措施	主(協)辦機關	預期目標
(三) 訂定「都市原住民生活發展計畫—補助原住民子女學前教育」，每一名最高以每學期學費補助三分之二為原則。	原民會	94年：補助 3,454 人 95年：補助 3,554 人 96年：補助 3,654 人 97年：補助 3,754 人
(四) 鼓勵普設托教機構，顧及城鄉均衡原則，並優先照顧原住民及特殊兒童需求。	內政部	每年提供 30 萬幼兒托育照顧
(五) 依據「兩性工作平等法」，鼓勵雇主設置托兒設施或提供托兒措施，建構優質企業托兒服務，協助雇主解決員工托育問題。	勞委會	1. 辦理「托兒設施措施設置標準及經費補助辦法」法規修正作業及研修訂補助托兒設施措施作業須知規範，簡化申請作業，鼓勵雇主加強推動。 2. 提高托兒設施措施補助標準，增進雇主推動意願。 3. 積極導入良好托育理念，提升企業托兒服務品質，使得員工在職場中，就近獲得幼兒照護之支持系統。
(六) 建立社區保母支持系統，落實推動保母從業人員取得保母技術士證。	內政部	輔導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普設社區保母支持系統
(七) 輔導辦理托育機構評鑑及表揚，建立各種托育資訊網絡，並將評鑑結果提供家長參考。	內政部	輔導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托育機構評鑑及表揚
(八) 訂頒「原住民地區原住民幼童托教補助作業要點」，凡年滿 3 歲未滿 6 歲就讀(托)於原住民地區立案之公私立幼稚園(托兒所)，每人每學期最高補助 6 千元。	原民會	94年：補助 4,413 人 95年：補助 4,513 人 96年：補助 4,613 人 97年：補助 4,713 人
(九) 對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原住民家庭就讀已立案托兒所之兒童發給托育補助。	內政部	94-97 年每年提供約 4 千名幼童受益

具 體 措 施	主 (協) 辦機關	預期目標
(十)對 3 歲以下兒童及低收入弱勢家庭之兒童提供醫療補助費。	內政部	1. 94-97 年每年 3 歲以下兒童補助其門診及住院部分負擔之費用約 60 萬兒童受益 2. 94-97 年每年補助弱勢兒童健保積欠費用、兒童發展評估費用暨住院之部分負擔等費用約 1 萬餘名兒童受益
(十一)提供發展遲緩之兒童療育補助費用。	內政部	輔導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發展遲緩之兒童療育費用補助
(十二)加強幼童專用車管理、檢驗及確保兒童上、下車安全，並建立全國幼童專用車資料建檔與管理機制，提昇幼童行的安全。	內政部	輔導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全面建立轄內幼童專用車資料建檔與管理機制
<p><b>五、因應高齡化社會需要，建構綜合性與連續性之長期照護體系，發展照護產業，減輕家庭照顧負擔</b></p> <p>(一) 整合照顧服務資源，落實照顧服務管理機制。</p> <p>(二) 充實多元化照顧服務支持體系，全面提升照顧服務品質。</p> <p>(三) 強化照顧服務人力培訓與工作保障，促進照顧服務專業化。</p> <p>(四) 適度調整外籍看護工之引進政策與審核機制。</p> <p>(五) 開發輔具及無障礙空間之使用與發展。</p> <p>(六) 充實與調整相關法令、措施與規範，促進福利及產業平衡發展。</p> <p>(七) 加強宣導工作，推廣照顧服務資源網絡。</p>	<p>經建會、內政部 (衛生署、主計處、農委會、經濟部、勞委會、交通部、教育部、國科會、退輔會、行政院、新聞局)</p>	<p>1. 促進照顧服務「福利」和「產業」平衡發展。</p> <p>2. 建構完善的照顧服務體系。</p> <p>3. 開發國內照顧服務人力，降低對外籍看護工的依賴。</p> <p>4. 充實居家式及社區式照顧資源，落實在地老化之目標。</p>



具 體 措 施	主 (協) 辦機關	預 期 目 標
<b>貳、整體人才培育策略</b>		
<p><b>一、落實「重點人才整體培育及運用規劃」策略，培育及充實國家發展重點產業之人力運用</b></p> <p>(一) 建立及整合重點人才供需監控機制，推動專業技能評鑑與認證。</p> <p>(二) 推動國立大學法人化立法程序，實施公教分離鬆綁人事、待遇法規限制。</p> <p>(三) 推動成立「專業學院」制度，鼓勵現有公私立大學轉型發展。</p> <p>(四) 鼓勵大學發展特色及功能區隔，適度增加優質大學招生名額。</p> <p>(五) 培育重點領域及跨領域人才，推動教育延緩分流及學制彈性化，培養學生國際觀及外語能力。</p> <p>(六) 強化教育與產業的連結，建立快速因應產業需求的人才培育機制。</p> <p>(七) 提供數位學習的環境誘因及發展平台，以促進終身學習。</p> <p>(八) 配合推動兩兆雙星、通訊產業及重點服務業發展，強化產業技術人才培訓。</p> <p>(九) 強化職業訓練機構與企業合作，整合訓練資源。</p> <p>(十) 加強海外人才延攬，協助解決國際人才來台服務問題。</p> <p>(十一) 排除海外人才進用障礙，提高海外菁英回台及長期服務之意願。</p> <p>(十二) 建置適合海外人士來台之優質環境，加強多語傳播。</p>	<p>經建會、教育部、經濟部、國科會、勞委會、行政院科顧組、內政部、新聞局、相關部會</p>	<p>1. 建立及整合人才供需監控機制：</p> <p>(1)完成科技人才、重點服務業及科技研發人員供需調查及推估。</p> <p>(2)完成專業勞動力分析。</p> <p>(3)94-96年每年完成訂定3項職類之人才評鑑標準程序。</p> <p>2. 人力資源的投資－教育體系：</p> <p>(1)完成「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放寬網路學分採認達1/2學分」規定之修法，訂定「國立大學法人化準則」及「遠距教學作業規範」，並完成高中課程綱要之修訂。</p> <p>(2)94年成立大學評鑑中心及大學合作推動委員會。</p> <p>(3)至95年完成專案擴增15校優質大學校院總量管制、30校辦理「最後一哩」就業學程。</p> <p>(4)至96年完成推動5-10校試辦專業學院、10-20所大學與研究機構合作、10-20校延緩大學科系分流及10-20校試辦重點領域之模組式學程。</p> <p>(5)至96年辦理菁英留學人、至產業界實習之大專校院學生5,000人以上。</p> <p>(6)至96年推動人力培訓品質規範認證200家。</p> <p>(7)至97年完成建置60個產業或企業示範學習網及全國產業學習網路。</p> <p>3. 人力資源的投資－職業訓練：</p> <p>94年：計培訓265,234人次</p> <p>95年：計培訓267,714人次</p> <p>96年：計培訓269,139人次</p> <p>4. 人力資源的投資－海外攬才：</p> <p>(1)94-96年每年延攬71-133人、籌組1-2團聯合海外訪財團。</p> <p>(2)94年於北美地區成立1-2點攬才顧問團。</p> <p>(3)94年完成「兵役法」修法、研發替代役法源及其相關服役辦法。</p> <p>(4)94年完成「無線調頻廣播頻譜重整計畫」之移頻。</p> <p>(5)完成宜蘭科學園區國際村規劃及國際學舍各項工程。</p>

具 體 措 施	主 ( 協 ) 辦 機 關	預 期 目 標
<p><b>二、研擬推動「職業能力再提升方案」第二期計畫，以發展國民永續且具生產力的職業能力</b></p> <p>(一) 增加提升職業能力的投資。            (二) 分階段進行部會間職訓資源及業務的整合及落實。            (三) 強化教育與職訓的聯結機制。            (四) 強化職訓基礎建設的研發。            (五) 建構社會夥伴有效參與的機制與管道。</p>	經建會、 相關部會	1. 94-96 年期間培訓經費平均每年至少成長 10%。 2. 96 年企業辦理員工職業訓練比例達 18%。 3. 96 年勞工參加職業訓練比例達 26%。 4. 每年擴大辦理失業者及弱勢族群參加職業訓練，就業率達 45% 以上。 5. 配合未來產業發展需求，94-96 年建立職能標準及證照制度計 31 類。
<b>三、培育具備跨領域、獨立思考及創新能力之優質人力</b>		
<p>(一) 技職校院應擴大引進具有實務經驗之師資，結合產業發展方向、需求及培育方針，由專業人員與企業共同規劃課程。</p>	教育部	配合最後一哩就業學程之推動，鼓勵技職校院積極辦理
<p>(二) 加強社會觀、責任觀之養成教育，各級學校應自國民教育起即培養人文、藝術、科學及社會倫理觀之建立，且不應因分流教育而偏頗。</p>		
<p>1. 完成修正「大學法」修正案之立法程序。</p>	教育部	94 年 12 月完成
<p>2. 鼓勵大學發展跨校性或全校性共同學程，並有具體制度改革之相關行政配套措施，以加強大學生之閱讀及寫作能力，並全面提昇大學生人文、科學與藝術之基本素養。</p>	教育部	
<p>(三) 強化大學通識教育人文修養，鼓勵大專校院開辦發展創意、創業、職涯規劃相關課程，並訂定實施計畫。</p>	教育部	94 年 12 月達成 35 所大專校院共同開設創意的發展與實踐課程的目標

具體措施	主(協)辦機關	預期目標
(四) 鼓勵大專校院引進相關之個案學習課程，養成學生商業實務能力。	教育部	列入大學管理學門評鑑指標
(五) 規劃推動跨領域專案研究計畫及創意競賽活動，同時藉以培育碩博士研究生，使成為具備跨領域、獨立思考及創新能力之科技人才。	國科會	1. 補助工程技術方面專案計畫： 94年：14項 95年：16項 96年：18項 97年：18項 2. 創意競賽活動：94-97年每年約10件計畫
(六) 推動人文社會科學、創造力及重點科技教育先導型計畫。	教育部	1. 開設跨領域累計學校數及學程數： 94年：30校、45門 95年：35校、50門 96年：40校、60門 97年：40校、60門 2. 建構創造力教育資料平台 3. 建構國際工程教育認證制度 4. 建構人文社會科學教育卓越發展環境 5. 建構基礎科學教育卓越發展環境
(七) 辦理「大專院校學生服務業創業計畫競賽活動」。	青輔會	94年：200 95年：230 96年：250 97年：300
(八) 拓展升學管道，強化退除役官兵學習環境，以滿足榮民就學需求，提升人力素質。	退輔會	94-97年每年洽商33校提供名額辦理推甄(考選)榮民就讀大專校院進修學院及大學研究所學分班
(九) 訂定「國軍退除役官兵就學補助及獎勵辦法」，培育高級人力，核發就學榮民獎助學金。	退輔會	94年核發5,100人次，後續逐年成長3%
<b>四、加強外語能力及國際觀，並增進青年國際交流</b>		
(一) 推動大專校院自訂「外語能力改進教學方案」，提升學生國際競爭力，並檢討列入大學評鑑項目。	教育部	91-97年技專校院學生全民英檢初級通過率達35%
(二) 鼓勵大專校院與國際知名校院交流，提供學校與學生相關資訊。	教育部	完成「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辦理國際合作與交流計畫申請要點」修正

具體措施	主(協)辦機關	預期目標
(三) 強化青年國際參與及增進青年國際體驗，鼓勵青年投入 NPO 參與國際交流活動，並推動多項國際交流計畫。		
1. 推動「青年生活體驗貸款專案計畫」。	青輔會	94 年 12 月完成
2. 建立行政院青輔會補助青年參與國際事務資料。	青輔會	94 年：300 筆數 95 年：350 筆數 96 年：400 筆數 97 年：450 筆數
3. 鼓勵青年參與 NPO 跨國合作計畫。	青輔會	94 年：400 人次 95 年：450 人次 96 年：500 人次 97 年：550 人次
4. 鼓勵青年志工海外志願服務。	青輔會	94 年：50 人 95 年：70 人 96 年：100 人 97 年：130 人
<b>五、推動產學合作，縮短教育與企業需求差距</b>		
(一) 結合企業用人需求，加強推動產學合作機制，以提高學生對就業市場的適應能力。		
1. 持續推動產學合作運作機制，並加強績效考核及行銷策略。	教育部	專利核准累計件數： 94 年：110 件 95 年：130 件 96 年：150 件 97 年：170 件
2. 辦理學校－職場－學校間的「三明治教學」、「實習教學」、「學校與職訓機構分工教學」及「就業學程」等不同教學方式。	教育部、勞委會	94 年 6 月達成 15,000 名學生選修，就業率達 50% 以上。
3. 建立與推廣二專學程雙軌制。	勞委會	第一期 (92-95) 於 95 年完成
(二) 強化大專校院職涯發展資源中心夥伴關係，縮短產業人力需求與校園培育人才之差距，協助學生順利從學校轉銜到職場。		



具體措施	主(協)辦機關	預期目標
1. 舉辦產業與職涯講座，以期縮短產業人力需求與校園培育人才之差距。	青輔會	94-97年每年舉辦400場
2. 推動「跨校職涯輔導方案」，協助學生在學期間做好職涯規劃，順利從學校轉銜到職場。	青輔會	推動跨校性職涯輔導活動： 94年：100案 95年：82案 96年：84案 97年：86案
<b>六、發展國際一流大學，推動國際學術交流與合作</b>		
(一) 推動「新十大建設—頂尖大學及研究中心計畫」，設置以優異領域為導向之跨校研究中心，並培養具國際水準之頂尖系所。	教育部	1. 5年內至少15個重點系所或跨校研究中心排名亞洲第1名 2. 10年內至少1所大學排名居全世界大學名前100名
(二) 建構吸引國際人才之環境，積極延攬國外科技人才。	國科會	94年：1,060人 95年：1,085人 96年：1,100人 97年：1,120人
(三) 推動「大學學術追求卓越發展延續計畫」，鼓勵國內研究人才之合作交流及資源整合運用，營造鞏固優勢學術領域。	國科會	為了延續教育部大學學術追求卓越發展計畫之成果，鼓勵國內研究人才之合作交流及資源整合運用，以營造優勢學術領域。
<b>七、其他人才培育配合措施</b>		
(一) 推動企業成立智慧型組織，就強化策略規劃、績效管理、能力管理及知識管理等層面，進行創新思考與運作。	經濟部	1. 94-97年推動「產業知識管理技術輔導與推廣計畫」 2. 94-97年間計辦理知識管理相關課程34班次，培訓520人次 3. 94-97年間計辦理知識管理相關講座32場次，培育1,280人次。
(二) 運用既有與籌設中之財團法人機構，以種籽計畫方式，建立企業跨領域人才的培訓窗口。		
1. 辦理產業學院基礎設施規劃與建置，建置核心能力需求與學習地圖系統規劃模式，進行教學活動與學習互動模式設計，並建立講師培訓系統與認證模式。	經濟部	95年4月30日前完成產業學院基礎設施建置、6項學程領域規劃、250小時示範課程、430位種子講師培訓

具體措施	主(協)辦機關	預期目標
2. 督導「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財團法人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及「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辦理金融、證券、期貨及保險等專業人才培訓及資格檢定。	金管會	
<b>參、就業促進策略</b>		
<b>一、配合產業結構調整與服務業發展，增加長期就業機會</b>		
(一) 推動「服務業發展綱領及行動方案」，加速發展就業效果大、知識密集度高，具國際競爭力的服務業，提高服務業部門就業人數。	經建會、 相關部會	93-97 年間服務業就業人數增加 59 萬 6 千人
(二) 激發創業精神，辦理相關鼓勵創業措施，增加就業。		
1. 辦理「微型企業創業貸款」。	經濟部、 勞委會	94-95 年每年 2,000 件，預計各可提供 5,000 個工作機會。
2. 辦理「青年創業貸款」。	青輔會	提供貸款人數： 94 年 1,100 人 95 年 1,200 人 96 年 1,300 人 97 年 1,400 人
3. 辦理「農村青年創業貸款」。	農委會	94-97 年每年辦理 100-120 件
4. 辦理「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貸款」。	原民會	94-97 年每年辦理 200 件
5. 辦理「鮭魚返鄉專案」—海外僑商返鄉創業輔導貸款計畫。	僑委會 (經建會)	94-97 年每年提供貸款 150 人，預計可提供 600 個工作機會。
(三) 辦理「創業諮詢及輔導計畫」，提供創業前、中、後之經營諮詢服務，協助降低創業風險，促進永續經營。	勞委會	94-97 年每年： 1. 提供 700 人創業諮詢 2. 輔導 140 人創業 3. 辦理創業相關研習及見習活動

具 體 措 施	主 (協) 辦機關	預期目標
<b>二、結合地方產業及文化發展，開發在地就業機會</b>		
(一) 辦理「多元就業開發方案」，結合民間團體建立促進就業合作夥伴關係，並配合「台灣健康社區六星計畫」，開發在地就業機會。	勞委會 (文建會)	94年：提供 7,000 個工作機會 95年：提供 10,000 個工作機會 96年：提供 10,000 個工作機會 97年：提供 10,000 個工作機會
(二) 推動「挑戰 2008：國家發展重點計畫—新故鄉社區營造計畫」，整合在地資源，引進人才及創意，促進在地就業機會。	文建會、 相關部會	
1. 推動「地方文化產業振興計畫」及「社區產業診斷輔導計畫」，鼓勵輔導創意性的地方產業的開拓試驗。	文建會	94年：促進就業 250 人 95年：促進就業 280 人 96年：促進就業 330 人
2. 推動「地方特色暨社區小企業輔導計畫」。	經濟部	94年：創造就業 1,450 人次 95年：創造就業 1,500 人次 96年：創造就業 1,550 人次
3. 推動「原住民部落永續發展造產計畫」。	原民會	1. 每年輔導數量 30 處 2. 受輔導戶每人增加年度產值 5 萬元 3. 每年創造在地就業 500 人
4. 辦理營造農、漁村新風貌等相關計畫，推動農村實質規劃建設，並發展休閒農業、地方料理特產，配合在地產業特色，活絡地方經濟，創造就業機會。	農委會	1. 辦理農、漁村新風貌計畫，增加僱用在地就業機會 94年：僱用在地 76,000 人日 95年：僱用在地 80,000 人日 96年：僱用在地 84,000 人日 97年：僱用在地 88,000 人日 2. 發展休閒農業，增加專職人員就業機會 94年：850 個 95年：900 個 96年：950 個 97年：1,000 個

具體措施	主(協)辦機關	預期目標
<b>三、強化就業服務效能，提高就業媒合效率，促進失業者就業，排除弱勢者就業障礙</b>		
<b>(一) 強化就業服務機構功能，開拓就業管道，提高就業媒合成功率。</b>		
1. 強化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就業服務諮詢功能，提高媒合成功人數。	勞委會	94年增加10,000人
2. 落實「就業保險法」就業諮詢功能，結合民間資源，提供個案管理、職訓諮詢、諮商等措施，促進失業者就業。	勞委會	94-97年每年： 1. 提供簡易諮詢150,000人次 2. 個案管理15,000人 3. 職訓諮詢7,000人 4. 就業促進研習20,000人 5. 協助失業弱勢民眾重返就業市場6,000人
3. 整合網路、電話、電腦功能，發展科技就業服務中心，增進就業服務的便捷與效能。	勞委會	94-97年每年： 1. 求職上網登記總求職人數42,000 2. 求才上網登記總職缺183,000 3. 求職就業率24%，求才利用率10%
4. 運用社會資源，開拓榮民就業管道，輔導榮民就業。	退輔會	求職就業率： 94年：33% 95年：34% 96年：35% 97年：36%
<b>(二) 辦理求職者生涯輔導與就業媒合活動。</b>		
1. 辦理青少年就業促進活動，推動青少年就業準備相關計畫，促進青少年就業。	勞委會	94-97年每年推介青少年就業35,000人
2. 舉辦國軍屆退官兵就業服務活動。	國防部、退輔會、勞委會、青輔會	94-97年每年： 1. 大部隊徵才活動8場 2. 小部隊就業座談10場 3. 服務官兵25,000人次
3. 辦理榮民生涯輔導與就業媒合活動。	退輔會	94年：辦理102場次 95年：辦理105場次 96年：辦理108場次 97年：辦理110場次

具體措施	主(協)辦機關	預期目標
(三) 推動促進特定對象(包括原住民等)就業相關措施,宣導多元化就業訊息,協助排除就業障礙並促進其就業。		
1. 促進原住民就業:辦理「運用社工輔導人員促進原住民就業安定計畫」、「原住民勞動合作社經營管理輔導團計畫」、「補助原住民勞動合作社措施」、推動「促進原住民就業行銷推廣計畫」、補助原住民團體辦理「原住民婦女產銷促進就業計畫」等促進原住民就業相關計畫。	勞委會	94-97年每年推介原住民就業6,500人
2. 促進生活扶助戶就業:辦理「促進生活扶助戶支持性就業計畫」等促進就業相關計畫。	勞委會	94-97年每年推介生活扶助戶就業300人
3. 促進負擔家計婦女就業:辦理「辦理婦女再就業計畫」、「外籍與大陸地區配偶就業協助方案」等促進婦女就業相關計畫。	勞委會	94-97年每年推介婦女就業60,000人
4. 促進中高齡者就業:辦理「中高齡失業者再就業計畫」等促進中高齡者就業相關計畫。	勞委會	94-97年每年促進中高齡者就業20,000人
5. 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		
(1) 促進身心障礙者多元就業服務:社區化就業服務計畫、庇護性就業服務計畫、居家就業服務計畫、雇主僱用身障者初期補助計畫、職務再設計服務計畫、職業輔導評量實施計畫。	勞委會	94年:輔導7,250人就業 95年:輔導8,490人就業 96年:輔導9,730人就業 97年:輔導10,970人就業
(2) 依「身心障礙者保護法」及「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相關規定,賡續規劃及辦理行政院所屬各機關足額進用身心障礙人員及原住民,並配合機關需求辦理相關之特種考試。	人事行政局	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均依規定足額進用身心障礙人員及原住民



具體措施	主(協)辦機關	預期目標
(四) 運用求職交通補助金、臨時工作津貼及僱用獎助津貼等措施，協助失業者再就業。	勞委會	94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提供臨時工作津貼 1,500 人</li> <li>2. 求職交通補助金 1,320 人</li> <li>3. 創業貸款利息補貼 160 人</li> <li>4. 就業推介媒合津貼 500 人</li> <li>5. 僱用獎助津貼 9,667 人</li> </ol> 94-97年每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提供臨時工作津貼 1,000 人</li> <li>2. 求職交通補助金 500 人</li> <li>3. 創業貸款利息補貼 45 人</li> <li>4. 就業推介媒合津貼 200 人</li> <li>5. 僱用獎助津貼 12,000 人</li> </ol>
<b>四、檢討兵役制度，提高役男人力的運用效率</b>		
(一) 全面檢討碩士級以上役男運用機制，在保有現行制度優點之前提下，進行制度精進轉型為「研發替代役」。	內政部、國防部	94年：完成「研發替代役實施條例」及研訂「研發役服役辦法」 95年：實施新制度
(二) 結合役男學歷專長，發揮專才專用。	內政部	結合役男專長完成甄選役別數/各梯次替代役人數×100%： 94年：84% 95年：85% 96年：86% 97年：87%
(三) 培訓並善加運用文化服務替代役男，協助社區營造、文化資產守護、地方文化館等工作，提升文化服務的質與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將文化服務替代役役男下到社區協助社區營造工作，使各社區的人力、物力及財力資源能得到充分的整合運用。</li> <li>2. 以文化服務替代役役男協助文化資產守護工作，使歷史建物得以有效保存並再利用。</li> <li>3. 文化服務替代役役男協助地方文化館、特色館及主題展示館文物研究、整理及導覽等事項。</li> </ol>	文建會	培訓文化服務替代役男人數： 94年：360位 95年：370位 96年：380位 97年：390位

具體措施	主(協)辦機關	預期目標
(四) 在不妨礙國家安全的前提下，縮短義務役役期，增加志願役員額之比率。	國防部、 內政部	適時修正兵役法相關規定。
(五) 在維護兵役公平原則與避免衝擊就業市場下，研議產業替代役之可行性。	國防部、 內政部	
<b>五、外勞引進維持補充性原則，檢討外勞人數與配額；並加強外勞管理與查緝非法外勞</b>		
(一) 檢討各業對外勞之實際需求，適時調整外勞核配比例，維持外勞補充性原則，以減低引進外勞對本國勞工就業之衝擊。	勞委會、 經濟部、 外交部 (內政部)	94-97 年在補充性、總量管制及促進本國勞工就業原則下，因應產業發展及勞動市場供需情勢，配合國內照顧服務福利體系發展與建立，檢討調整外勞政策。
(二) 檢討調整外勞就業安定費，並提高就業安定基金對國內促進就業之效益。	勞委會、	94-97 年適時就國內經濟發展、勞動供需、各業受僱員工之薪資、聘僱外勞成本及其他勞動條件等，檢討調整因應。
(三) 落實僱用外勞廠商之勞動檢查工作，加強非法外勞查緝，並健全外勞動態資訊管理。	勞委會、 內政部	94-97 年每年各地方政府查察外勞業務計 53,000 件
<b>肆、勞動法制改進策略</b>		
<b>一、因應就業環境多樣化，營造適當工作環境，以吸引潛在勞動力進入勞動市場</b>		
(一) 落實勞工退休金新制，降低中高齡者就業障礙。	勞委會	94 年：建立可攜式勞工退休金制度，完成「勞工退休金條例施行細則」等子法及「勞工退休基金組織條例」法制作業程序。 95 年：成立工退休基金監理委員會，建立退休金收支及保管標準化程序。 96 年：落實勞工退休金條例，妥善處理勞工退休金之收支及保管作業。 97 年：強化勞工退休基金之監理業務，檢討勞工退休基金資金運用效益及模式，研議投資商品之多樣化。
(二) 推動勞工保險老年給付改採年金制度，保障退休勞工長期生活安全。 1. 修正「勞工保險條例」，推動老年年金制度。 2. 配合修正「勞工保險條例施行細則」及相關規定。 3. 宣導老年年金制度優點。	勞委會	1. 94 年完成修正「勞工保險條例」 2. 95 年完成修正「勞工保險條例施行細則」及相關規定 3. 94-97 年每年辦理 10 場宣導會

具 體 措 施	主 (協) 辦機關	預 期 目 標
(三) 降低中高齡勞工就業障礙，增修「就業服務法」第5條有關禁止年齡歧視規定。	勞委會	94年完成
<b>二、因應產業結構變遷，調整勞動法制規範，以提升企業增加就業機會意願</b>		
(一) 配合新型態勞動力之發展，研擬非典型之就業法規。	勞委會	<p>94年：針對勞動派遣議題，召開分區會議，以凝聚各界對該議題之共識，辦理勞動派遣法制研討會、「勞動派遣法」草案學者專家小組會議及非典型僱用關係研討會並蒐集各國非典型工作型態法令相關資料。</p> <p>95年：推動勞動派遣相關修法或立法程序，建立該類勞動型態之規範及非典型僱用關係研討會以蒐集各國非典型工作型態法令相關資料。</p> <p>96年：配合勞動派遣法制，蒐集各國非典型工作型態法令相關資料，研修相關法令並加強宣導相關法令規範內容。</p> <p>97年：落實勞動派遣法制的施行，建立統計資料及法令檢討機制，作為法令修正之參考加強宣導各相關非典型法令。</p>
(二) 勞動基準法勞動契約章之修正，以促進勞動市場之彈性運用機制，增加勞工就業機會。	勞委會	預定94年完成勞委會版本
(三) 檢討「就業保險法」及「勞工保險條例」之費率，以合理反應各該保險成本。	勞委會	<p>94年：完成「就業保險法」及「勞工保險條例」有關費率之修正草案</p> <p>95年：將修正草案呈送行政院</p>
(四) 檢討「就業保險法」之基金運用對象及效率，以放寬基金運用比例，加強促進勞工之就業。	勞委會	<p>94年：檢討「就業保險法」及相關法令</p> <p>95年：將「就業保險法」草案呈送行政院，俟立法院修法通過，再修正相關法令。</p>



具體措施	主(協)辦機關	預期目標
<b>三、擴大保障勞工職場安全衛生，以確保勞工安全與健康</b>		
<p>(一) 提升勞動檢查服務品質，強化勞動檢查效能，有效降低職業災害。</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再造轉型勞動檢查組織及功能，提供職業安全衛生多元化服務。</li> <li>2. 推行「安全衛生結盟計畫」，結合相關雇主團體或安全衛生專業組織之防災資源，協助個別結盟伙伴改善廠場安全衛生。</li> <li>3. 成立職業災害預防輔導系統，建構高危險事業安全技術規範或作業標準，實施中小事業臨廠診斷輔導，指導其改善安衛設施，提供必要之協助及奧援。</li> <li>4. 成立安全衛生輔導中心及危險性機械設備代檢機構行政法人化。</li> </ol>	勞委會	94-97 年每年降低工作場所重大職業災害死亡千人率 2%
<p>(二) 因應產業變化，賡續檢討「勞工安全衛生法」適用範圍，或依現行該法之規定公告指定適用該法，擴大保障勞工職場安全。</p>	勞委會	94-97 年每年適用「勞工安全衛生法」人數增加 20 萬人
<p>(三) 配合國際趨勢與國內產業需求，持續檢討勞工安全衛生法規，加強保護勞工工作場所之安全與健康，建構安全衛生舒適之工作環境。</p>	勞委會	健全勞工安全衛生法制
<p>(四) 整合資源建立防災指導人員培訓教育訓練中心，厚植安全衛生人力資源，協助降低職業災害發生。</p>	勞委會	於北、中、南區建立我國防災指導人員培訓中心，辦理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設計與製作，分年培訓安全衛生專案及管理人員。